

安徽黄山胶囊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股票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安徽黄山胶囊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黄山胶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余春明先生合计质押股份数量为97,020,000股，累计质押股份数量（含本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数量比例超过80.00%，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余春明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为124,155,815股，占公司总股本41.51%。截至本公告日，余春明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公司股份为97,020,000股，占其所持股总数的78.14%。

公司接到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余春明先生的通知，获悉余春明先生办理了股票质押业务。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余春明先生与山东鲁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鲁泰控股”）于2022年9月29日签署了《关于安徽黄山胶囊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以下称“主合同”）。主合同之第4.3条约定：在鲁泰控股履行完毕本协议第4.1、4.2条项下的定金及股份转让价款支付义务且深圳证券交易所以就本次交易及标的股份的过户出具协议转让合规确认意见后的三个工作日内，余春明先生应将其所持目标公司60,000,000股股份质押给鲁泰控

股，并相应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办理完成相关质押登记手续。

为履行主合同之第 4.3 条的约定，余春明先生与鲁泰控股于 2022 年 10 月 26 日签订了《股票质押合同》，并于当日在中国结算柜台办理了质押登记，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开始日期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余春明	是	60,000,000	52.72%	20.06%	否	否	2022年10月26日	履行股份转让协议之质押约定期限届满止	山东鲁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履行股份转让协议之质押约定

（注：上述质押股份不存在负担重大资产重组等业绩补偿义务的情况）

2、股东股份累计质押的基本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余春明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股份数量	本次质押后股份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余春明	113,802,815	38.05%	37,020,000	97,020,000	85.25%	32.44%	0	0.00	0	0.00
余超彪	10,353,000	3.46%	0	0	0.00	0.00	0	0.00	7,764,750	75%
合计	124,155,815	41.51%	37,020,000	97,020,000	78.14%	32.44%	0	0.00	7,764,750	28.61%

（注：余超彪先生所持限售股份性质为高管锁定股，故上表中的“已质押股份限售数量”及“未质押股份限售数量”中限售数量均系高管锁定股。）

（二）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质押情况

1、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与其控制的核心企业的基本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为余春明先生，中国国籍，地址：安徽省旌德县旌阳镇*****，近三年曾在其控制的核心企业黄山胶囊担任董事长职务，现任公司党委书记；公司控股股东之一致行动人为余超彪先生，中国国籍，地址：安徽省旌德县旌阳镇*****，近三年曾在其控制的核心企业黄山胶囊担任总经理职务，现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职务。余春明先生、余超彪先生合计持有其控制的核心企业黄山胶囊的股份比例为 41.51%。黄山胶囊深耕主业三十余年，主营业务：明胶空心胶囊和肠溶明胶空心胶囊的研发、生产与销售。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上市公司总资产为 105,768.48 万元，净资产为 81,506.66 万元，负债总额 24,261.82 万元；2021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37,319.82 万元，利润总额 6,162.34 万元，净利润 5,535.46 万元，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229.19 万元；流动比率 4.39，速动比率 3.78，资产负债率 22.94%，现金/流动负债比率 2.36。

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总资产为 108,901.69 万元，净资产为 84,542.46 万元，负债总额 24,359.23 万元；2022 年 7 月-9 月实现营业收入 8,534.09 万元，利润总额 1,700.62 万元，净利润 1,596.74 万元，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352.58 万元；流动比率 4.38，速动比率 3.67，资产负债率 22.37%，现金/流动负债比率 1.87。

2、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股份质押情况

余春明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未来半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累计数量 0 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0.00%，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0.00%。未来一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累计数量 37,020,000 股，余春明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还款资金来源主要来自于

其自筹资金，具有足够的资金偿付能力。截至目前上述质押股份不存在平仓风险或被强制平仓的情形

3、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余春明先生质押比例较高，但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产生重大影响，其所持有公司股份不涉及重大资产重组等业绩补偿义务。

4、本次股份质押的原因及必要性：根据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余春明先生与鲁泰控股于2022年9月29日签署的《关于安徽黄山胶囊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以下称“主合同”）第4.3条约定：在鲁泰控股履行完毕本协议第4.1、4.2条项下的定金及股份转让价款支付义务且深圳证券交易所就本次交易及标的股份的过户出具协议转让合规确认意见后的三个工作日内，余春明先生应将其所持目标公司60,000,000股股份质押给山东鲁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并相应在中证登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相关质押登记手续。据此，余春明先生与鲁泰控股签订了《股票质押合同》，并将60,000,000股股份质押予鲁泰控股。

5、根据上述协议约定，本次质押完成后，鲁泰控股将共管账户（一）中的首期股份转让价款322,918,347.6元支付至余春明先生的指定账户中。2022年10月27日，余春明先生向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归还股票质押借款全部本息，正在办理相应借款的股票质押解除手续。截至目前上述质押股份不存在平仓风险或被强制平仓的情形，后续若出现平仓风险，余春明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将采取包括但不限于追加保证金或者追加质押物等措施应对。

6、截止本公告披露日，余春明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侵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二、其他说明

公司将持续关注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质押情况及质押风险情况，将严格遵守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 1、股票质押合同；
- 2、证券质押登记证明；
- 3、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特此公告。

安徽黄山胶囊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0月27日